

1000517 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填報說明並自一十年六月一日實施。

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總局徵字第 1001010113 號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36、40、48、52 及 54 填報說明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一十年六月一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

總局長

附件下載：

1.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八 Word 檔案下載

#### 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5.	納稅辦法(38)	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7-1、7-2」之納稅辦法選擇適當之代碼填列。
36.	貨物稅率(39)	(1)本欄除供填列貨物稅率外，亦供營業稅、 <b>特種貨物及勞務稅</b> 、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等填列之用；如均免徵者，此欄免填。 (2)如貨物稅率有特殊計算法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表示之，如用於汽車冷、暖氣機之壓縮機 20%×8 (「連線者」列印時以 20%表示)。
37.	總件數、單位(25)	(1)依提貨單上所載總件數填列，單位應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填列，如 500CAN (CAN) 1,234CTN (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 500CTN 與 35BAG (BAG)〕，總件數應使用 PKG [ 535PKG (PACKAGE) ]。 (2)提單所載總件數與本批實際來貨件數不同時，應分別報明。 (3)貨物由 2 包以上合成 1 件者，應於件數後用括弧加註清楚。如屬連線申報(含磁片收單)者，應於合

		成註記之訊息欄位申報「Y」，並於其他申報事項訊息欄內報明上開合成狀況。
38.	總毛重（公斤）(26)	(1)係填報整份報單所報貨物之總毛重，並以公斤（KGM）為計量單位。 (2)「小數點」以下取 1 位數。
39.	標記及貨櫃號碼	(1)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唛頭 Marks）及箱號（Case No），依提貨單所載填列。 (2)「連線者」申報時，標記圖形如電腦未能直接傳送者，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為： A.先填報（或傳輸）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 B.次行填報（或傳輸）圖形標誌並以“ ”框之或以「IN（圖形）」表示。如“TRIANGLE”或INTRIANGLE。 C.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或傳輸。 (3)常見之圖形標誌有： A.圓形（CIRCLE）：傳輸或填報 CIRCLE 或 CIR。 B.正方形（SQUARE）：傳輸或填報 SQUARE 或 SQ。 C.矩形（RECTANGULAR）：傳輸或填報 RECTANGULAR 或 REC。 D.三角形（TRIANGLE）：傳輸或填報 TRIANGLE 或 TRI。 E.菱形（DIAMOND）：傳輸或填報 DIAMOND 或 DAI。 F.橢圓形（OVAL）：傳輸或填報 OVAL。 G.星形（STAR）：傳輸或填報 STAR。 H 如屬其他圖形（OTHER）則傳輸或填報 OTHER。 (4)貨櫃號碼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其填列原則依序為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貨櫃裝運方式（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非貨櫃裝運及併裝櫃貨物者免填貨櫃號碼。如有貨櫃裝運方式為 5 或 6(Part)者，因需數份報單同時處理，因此，務必報列清楚。 (5)同一收貨人進口兩批以上貨物，合裝同一貨櫃，應同時申報且貨櫃裝運方式應申報屬 FCL（PART）類。 (6)當併裝貨物提單上之標記為 N/M（NO Marks）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倉棧單位申請重行標記，始於

		<p>報單上申報傳輸。</p> <p>(7)標記資料長度超過 385Byte (字元) 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完整之標記)。</p> <p>(8)如不夠使用，可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或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之後填列。</p>
40.	其他申報事項	<p>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例如：</p> <p>(1)復運進口案件(包括外貨、國貨)應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如為國貨復運進口(G7)案件，並應另行填報「是」或「否」再出口，及復進口原因，以憑查核原出口是否有退稅。此外，為便於報單資料之傳輸與電腦核銷作業，應同時利用該報單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電腦核銷作業採「1項對1項」方式核銷原出口報單，該原出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必須拆項(亦即增項)。</p> <p>(2)需繳納業務費之案件，應填列業務費金額。</p> <p>(3)保稅工廠原料、呆料申請補稅內銷案件(G2)，應檢附海關核准文件，並於本欄加註：核准內銷文號、期限及核准內銷額度等。如係按月彙報案件，並加註xx月份內銷按月彙報補稅，繳交保證金等資料。</p> <p>(4)稅捐記帳案件，應填列保函號碼。</p> <p>(5)非保稅原料誤報運為保稅原料申請補稅案件(G2)，應於本欄報明原進口報單(B6、D7)號碼及該報單放行日期。</p> <p>(6)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按月彙報之「月份」。</p> <p>(7)保稅貨物：A.內銷補稅時之內銷補稅原因。B.視同進出口案件之交易對方「參考編號」。</p> <p>(8)適用進口稅則增註免稅或減稅物品，應填報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字號。</p> <p>(9)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報明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10)連線申報合成註記填報「Y」者，應於本欄列出其明細。</p>

		<p>(11)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高科技貨品申請於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在本欄載明：「本批貨物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請海關予以核章」。</p> <p>(12)進口同一稅則號別貨品，如先前該貨品之稅則尚屬「未決案件」，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3)同一項貨物之產地有兩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4)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p> <p>(15)運費、保險費（有特別加註說明之必要者）。</p> <p>(16)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p>(17)申報進出口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方式者，請填列「海關列管編號」。</p> <p>(18)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 10.「賣方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4)」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 (92年6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20104020號函)，本欄位長度為200 byte 不敷使用時，請繕打在每份發票申報之報單最後項次欄位，例如：在第10項註明1-10賣方國家代碼及統一編號等。</p> <p><u>(19)應課徵貨物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於填列「貨物稅率(39)」欄位不敷使用時，應於本欄報明該貨物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u></p>
41.	海關簽註事項	係供海關承辦關員簽註處理情形或加註必要之文字（如證明進口事實）。
42.	條碼處	實際實施方式及日期，另行規定。
43.	通關方式	<p>(1)係海關內部作業使用，進口通關方式計分：C1（免審免驗通關）、C2（文件審核通關）、C3（貨物查驗通關）。</p> <p>(2)「連線者」遞送報單時應列印「通關方式」。</p>
44.	申請審驗方式	<p>(1)本欄已公告修正為「申請審驗方式」，請於印製新報單時配合修正（未用完之舊報單仍可繼續使用）。</p> <p>(2)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p> <p>(3)本欄以代碼表示：</p>

		<p>代碼 2：申請「船（機）邊驗放」</p> <p>代碼 3：申請「廠驗」</p> <p>代碼 4：申請「鮮冷蔬果驗放」</p> <p>代碼 6：申請「倉庫驗放」</p> <p>代碼 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貨」</p> <p>代碼 8：申請「書面審查」</p> <p>代碼 9：申請「免驗」。</p> <p>(4)「申請審驗方式」代碼「使用說明」，（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p> <p>(5)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p> <p>(6)報關人未填報代碼者「參加抽驗」，抽中 C3 應予查驗者，以「倉庫驗放」為限。</p>
45.	進口稅	<p>(1)係全份報單各項進口稅額加總後填報，分項稅額計至小數點第 3 位，加總後元以下不計。</p> <p>(2)如部分繳現，部分記帳，應在同一行上、下或左右分開填報。</p>
46.	商港建設費	
47.	推廣貿易服務費	海、空運進口者，以全份報單各項完稅價格加總，乘以 0.04% 之得數填報（核計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未逾 TWD 100 者免收）。
48.	空白欄	稅費欄前 2 格稅款項目固定，依序為進口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如第 45、47 項次說明），其下 4 個空格供需要時就貨物稅、營業稅、 <b>特種貨物及勞務稅</b> 、菸酒稅、健康福利捐、平衡稅、反傾銷稅、報復關稅、滯報費（日）等項，依序選填（貨物稅、營業稅、滯報費（日）請依第 49、50、51 項次說明填報）。
49.	貨物稅	<p>(1)貨物稅「從價課徵」者，其「完稅價格」之計算規定如下：</p> <p>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進口稅稅額。</p> <p>(2)「貨物稅稅額」依下列式核計：</p> <p>A.「從價課徵」者：貨物稅完稅價格×貨物稅稅率。（請參考貨物稅條例）</p> <p>B.「從量課徵」者：貨物稅完稅數量×貨物稅（單位）稅額。</p> <p>(3)貨物稅完稅價格不包含「推廣貿易服務費」〔(82)台總局徵字第 01092 號函〕。</p>
50.	營業稅	(1)營業稅稅額＝營業稅完稅價格×營業稅稅率(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 (2)免徵營業稅者，本欄免填。
51.	滯報費（日）	依關稅法第 16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於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如 95 年 1 月 1 日進口，1 月 21 日報關，則滯報 5 日（21-1-15=5），滯報費額為 200 元×5=1,000 元，即填報「5」日，「1,000」元。
52.	稅費合計	本欄係依「進口稅」加「推廣貿易服務費」、「貨物稅」、「營業稅」、「 <u>特種貨物及勞務稅</u> 」、「菸酒稅+健康福利捐」、「平衡稅」、「反傾銷稅」、「報復關稅」、「滯報費」等各欄之總金額填入。
53.	營業稅稅基	(1)「營業稅稅基」即營業稅的完稅價格，規定如下： 關稅完稅價格+進口稅稅額+菸酒稅(不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貨物稅稅額=營業稅稅基。 (2)不論課徵營業稅與否，本欄均應填列。 (3)營業稅稅基不包含「推廣貿易服務費」〔(82)台總局徵字第 01092 號函〕。
54.	滯納金（日）	海關第 1 次填發稅款繳納證或傳輸該訊息之翌日起 14 日內未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1)「進口稅」應自第 15 日起照應納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2)逾期繳納「營業稅」、「貨物稅」或「 <u>特種貨物及勞務稅</u> 」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1%）滯納金。惟僅加計 30 日，超過 30 日部分，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由於滯納金核計複雜，易生錯誤，造成困擾，因此，逾限繳納者，限向「海關指定之銀行駐海關收稅處」繳納。 (4)滯納金及繳納紀錄欄報關人免填。
55.	報單背面	(1)背面各欄報關人免填。 (2)應貼之規費證，如正面無位置時可黏貼於背面。
56.	報單續頁	續頁填報方式與首頁相同。